

平谷区 2024 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北寨石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平谷区 2024 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北寨石河）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山东淮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部分 图纸

第八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九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平谷区 2024 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北寨石河）（项目名称），已接受 山东淮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平谷区 2024 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北寨石河） 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部分 图纸

第八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九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柒仟柒佰捌拾叁元壹角柒分（¥ 2207783.17）。

4.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徐肖彬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37092119860225541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1083198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237202120239192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鲁 23720212023919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水安 B20220000774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5 年 9 月 26 日，工期为 60 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娜（签字或签章）

2025年7月24日



承包人：山东淮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征（签字或签章）

2025年7月24日

